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社 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解读和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经梳理国家和省、市的政策文件规定，现将就业创业服务和社会保险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1日

人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引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发展，经梳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此工作指引。

第一篇 就业创业服务篇

本篇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适用于一般企业的援企稳岗工资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适用于小微企业的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主要适用于初创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

主要文件依据：1.《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韶人社〔2015〕63号）；2.《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社〔2018〕106号）；3.《转发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2019〕55号）；4.《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41号）；5.《转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财社

〔2015〕187号)；6.《转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韶人社函〔2019〕243号)；7.《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9〕159号)；7.《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8.《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1. 官方发布网站：韶关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 (<http://rsj.sg.gov.cn>)；2. 业务办理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3. 就业创业补贴申报网站：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 (<http://www.gdhrss.gov.cn/gdjycy>)；4. 空岗信息查询网站：广东就业 (hrss.gd.gov.cn/jyzl/index.html)；5. 媒体发布：“韶关人社”微信公众号、“韶关人社”新浪微博、韶关电视台新闻联播和民生关注插播时段；6. 疫情期间招用工免费合作平台：鹏程万里 (<http://www.pcwl.com/>)；7.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登记：市级联系电话 8728136，邮箱 2419461899@qq.com。

第一节 一般企业

一、援企稳岗工资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工资的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办理材料：待省进一步明确。

受理部门：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8728057

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上述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五险之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除外

办理材料：1.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申请表（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系统在线申报）；2.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花名册；3.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4.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5.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上述材料在用人单位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

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只需提供 1、2 项资料。

办理部门: 用人单位按季度直接在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请成功后，再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三、一般性岗位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劳务派遣单位不得申请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

办理材料: 1. 岗位补贴申请表（广东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系统生成）；2. 花名册（广东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系统生成）；3.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4. 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5. 符合享受岗位补贴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在用人单位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只需提供 1、2 项资料。

办理部门: 用人单位按季度直接在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请成功后，再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四、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为 1410 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材料：1. 《韶关市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2. 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3. 符合条件人员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5. 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相关资料；6. 劳务派遣协议（实行劳务派遣情况下）或服务外包合同（实行服务外包情况下）。

办理部门：按季度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五、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职工五险之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材料：1. 《韶关市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社保单位缴费补贴申请表》；2. 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3. 符合条件人员本人的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

账（单）；5. 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相关资料；6. 劳务派遣协议（实行劳务派遣情况下）或服务外包合同（实行服务外包情况下）。

办理部门：按季度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以及在乡镇登记注册 3 年内的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吸纳就业并按规定办理用工备案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办理材料：1. 申请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生成）；2.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3. 登记注册证明原件（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还应提供相应许可证）；4. 招用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办理部门：直接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报，成功后向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纸质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七、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3000元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办理材料：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补贴申请表；2.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在本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需在建档立卡地扶贫部门开具建档立卡证明；3. 用人单位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名的工资发放表。

办理部门：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季度办理）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第二节 小微企业

八、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适用。

办理材料：1. 申请表（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系统在线申报）；2.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花名册；3.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就业创业证复

印件; 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5. 用人单位自行提供《企业划型证明》。

办理部门: 直接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报, 成功后向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纸质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 8522933

第三节 初创企业

九、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措施内容: 对具备规定条件的个人创业或者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 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 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 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申请条件:

个人创业的：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2. 有具体经营项目；3. 已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1. 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2.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办理材料：

个人创业的：1. 借款人身份证和《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2. 借款人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需登记备案“自主创业”）；3. 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属已婚人员的需同时提交结婚证和配偶的信用报告）；4. 借款人的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需提供）；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6. 自然人作为反担保的提交反担保人身份证、反担保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免除反担保的在借款人成功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提交相关抵押证明材料。7. 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他人员不需提

交），属登记失业人员的提交登记失业证明；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交就业困难认定证明（属残疾人的提交残疾人证）；属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的提交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属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交刑满释放证明书；属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属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的提交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属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交户口簿、外地就业的登记证明或参保证明；属网络商户提交相关网络经营情况证明；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属农民的提交户口簿。申请“捆绑性”贷款的除提供个人借款人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外，还需提供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的就业创业证（需登记备案“自主创业”）；3. 法定代表人和企业的信用报告；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5. 员工花名册；6.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7. 当年营业收入相关证明材料；8. 当年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9. 当年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系统查验）；10. 相关抵押证明材料。

办理部门：各地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十、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贴息

政策措施内容：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已初次获得贷款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确实仍然存在资金不足的，经审核后可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办理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韶关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和企业的信用报告（可由申请人授权经办银行查询提供）；3.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4. 当年营业收入相关证明材料；5. 当年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6. 当年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系统查验）；7. 相关抵押证明材料。创业者个人参照执行

办理部门：各地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十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政策措施内容：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领取毕业证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含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登记注册 3 年内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资助。

办理材料：1. 申请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属在校生或毕业生的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原件；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的提供

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其他认定证明材料；属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的，其中外出求学人员提交毕业证原件，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3. 登记注册证明原件（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还应提供相应许可证）。

办理部门：直接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报，成功后向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纸质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十二、租金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领取毕业证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含在乡镇登记注册3年内的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每年最高4000元的租金补贴，最长补贴三年。

办理材料：1. 申请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生成）；2.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属在校生或毕业生的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原件；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的提供转业证或退伍证原件；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其他认定证明材料；3. 登记注册证明原件（属驿道客

栈、民宿、农家乐的，还应提供相应许可证）；4. 场地租用合同原件；5. 缴纳租金的凭证（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复印件。

办理部门：直接在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报，成功后向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纸质材料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创业指导科，8728135

第四节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十三、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就业局就业管理科，8522933

第二篇 社会保险服务篇

十四、因疫情影响补办手续的正常享受社保待遇

政策措施内容：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补办应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

文件依据：1.《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2.《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的工作指引》(粤社保函〔2020〕38号)

办理条件：在韶参保的用人单位及个人

办理方法：疫情期间无需另行办理，相关补办补缴手续需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前往税务部门缴纳。疫情期间，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可通过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办理，未按期办理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保险关系业务：8728031，养老失业待遇核发业务：8728025，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业务：8728207，生育保险待遇核发业务：8728202，职工医疗保险报销业务：872802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8728161

十五、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阶段性

调整浮动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 0.8% 执行，对一定时期内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实施浮动费率，单位缴费比例分 0.32%、0.48%、0.8% 三档确定。

文件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 号）

办理条件：在韶关市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办理材料：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由市社保局根据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情况直接确定浮动费率发送数据至市税务局，不需要各参保单位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保险关系业务：8728031

十六、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执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 20% 缴费费率政策至 2020 年底。

文件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3 号）

办理材料：无需另行申报，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从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直接按规定比例统一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8728606。

十七、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对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文件依据：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3.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9号）

办理条件：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4.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办理材料：1.韶关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2.营业执照原件；3.法人身份证原件。

受理方式：企业登陆韶关市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http://rsj.sg.gov.cn>）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所需材料扫描上传。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养老失业待遇核发科，
联系电话：8728026

十八、参保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对按照粤人社规〔2019〕6号文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符合申领条件的，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

文件依据：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3.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9号）；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办理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1. 根据粤人社规〔2019〕6号文件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3.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4.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5. 与本企业2018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申

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6. 已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返还：1. 对僵尸企业中属要关停的企业，不得发放稳岗补贴；2. 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3. 对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4. 劳务派遣企业不得申请参保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办理材料：1. 《韶关市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签名盖章扫描件；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4. 与工会组织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书面材料，加盖工会和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受理方式：企业登陆韶关市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http://rsj.sg.gov.cn>）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所需材料扫描上传。

受理部门：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参保地人社部门审核

市级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科，联系电话：8728026

市级审核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科，联系电话：8728091，8723980